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號 26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4 港仙；
- (A) (i) 重選林美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郭俊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效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實物分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通函（「**通函**」））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以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分派本公司有權自 1010 Group Limited 取得的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 48,125,000 股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包括（如適用）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及繳入盈餘賬中作出任何分派；分派將根據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 16 股股份可獲分派 1 股澳獅股份作出。若有關計算將導致向合資格股東分派零

碎澳獅股份之情況，則所分派之澳獅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澳獅股份，而董事可於其視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就零碎權利及根據實物分派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其視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及辦理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實物分派及/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確定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及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之實際金額、確定澳獅股份之轉撥或分派機制及方式，確定、重新確定或修訂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及實物分派之其他任何方面，並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及執行彼等認為屬適當之任何文件、協議及契據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切合本公司利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般授權以動用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或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本授權持續有效期間或其後發行、配售及處置證券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了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發行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

- (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 5%；及
- (ii) 就換取現金代價以外之目的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 20%（減去根據此議案的(i)分段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或將會配發或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1)倘因有關其他證券獲行使而已經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收取現金或其他原因）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0%或(2)倘若（就收取現金代價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股份之認購價（及如相關，有關股份所涉及的證券之發行價）較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 5%或以上，則董事不得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下列較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或
 - (C) 釐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般授權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任何就此適用之規則及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8. 「**動議**：通過增設額外 5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5,000,000 港元，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使上述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安排生效之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9. 辦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總辦事處：
香港北角
英皇道 625 號
2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 2 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4. 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林美蘭及朱震環；非執行董事李海、郭俊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李效良及吳麗文組成。

**僅供識別*